**科研业绩量化考核说明**

一、所需材料

1.科研立项与结项不需携带纸质资料，立项排名以在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备案的申报书为准，结项排名以结项证书或研究报告为准。需标注所得项目类型，时间，名次。

2.sci论文需提供论文原文、检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、论文原始数据一份，检索证明原件审核后带走，复印件留作备案，原始数据发送至科教科邮箱hhyykjk@163.com，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。

3.中文论文需要携带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复印件包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和内容首页，原件审核后带走，复印件留下备案。

4、**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**，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检索论文并截图打印

5.专利、成果奖、论著均需携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原件审核后带走，复印件留下备案。

二、常见问题

1.国家级学术期刊是指国家一级学会（中华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国药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国针灸学会、中国康复学会）等主管、主办的，国家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教育部等主管、主办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。”

2.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，按类型最高分核算。

3.SCI论文若已出版，但未能出检索证明；中文已录用，但未见刊，均可填写在量化考核表上，但不作为加分项。